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12440307MB0A003928

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

(2025) 年度

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统计和企业
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 李萍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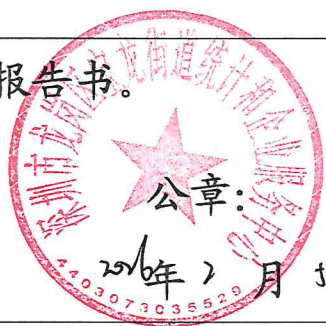
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

《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》 登载 事项	单位名称	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统计和企业服务中心		
	宗 旨 和 业务范围	协助经济发展办公室开展工作，具体负责企业服务、统计、人力资源服务、劳动保障服务、失业救济、就业创业服务等工作。协助做好城市更新、土地整备、动物卫生防疫、食品药品安全管理相关工作。完成街道党工委、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。		
	住 所	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冬青路 18 号		
	法定代表人	李萍青		
	开办资金	829 万元		
	经费来源	财政核拨		
	举办单位	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		
资产 损益 情况	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			
	年初数（万元）		年末数（万元）	
	0		67.66	
网上名称	/		从业人数	19
对《条 例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 况	无			

开展业务活动情况

1. 经济运行行稳致远。
2. 统计服务不断深化。
3. 产业链施策初见雏形。
4. 全周期服务体系高效运转。
5. 场景搭建全面铺开。
6. 梯度培育成效显著。



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	无
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	无
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	无
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	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。 法定代表人: 曾明  公章: 2016年2月3日
举办单位 意见(含 保密审查 意见)	同意 刘永  公章: 2016年2月5日

填表人: 胡淋萍

联系电话: 0755-23255137 报送日期: 2016.2.5